

# 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

111.07.05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各項工作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防制準則)第十一條訂定「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- 二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- 三、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，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- 四、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- 五、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)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前項第四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，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。

第四條 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，或結合校內會議，強化教師、職員、工友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)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處理能力。

##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通報機制

第五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，準用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，納入校園安全規劃。

第六條 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

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
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校長及教職員工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八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霸凌因應小組）確認。

第十條 本校應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設置霸凌防制窗口，提供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並由專人負責管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向學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，並由承辦人依相關規定，向教育部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### 第三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、調查及隱私保密

第十二條 本校霸凌因應小組之設置，應依照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執行。

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，本校有調查權責，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。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時，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。

第十四條 任何人知悉前條事件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。  
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前條之事件者，視同檢舉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；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由本校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或蓋章，或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- 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電話。
- 四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，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  
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，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，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。  
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，管轄權有爭議時，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；無共同主管機關時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初步了解本校有無調查權責。如本校無調查權責，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有調查權責之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十八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  
一、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。  
二、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 
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  
本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；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二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，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申復。  
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 
本校接獲申復後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，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；申復有理由者，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。

第二十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，除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

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：  
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  
二、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減低申請人與行為人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
三、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
四、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五、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，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
前二項必要之處置，應經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
二、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。但經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五、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得應教育部之要求、霸凌因應小組之決議、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第二十四條 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

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第二十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檢舉人、證人，應配合本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。

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；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，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。

**第二十六條**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
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。

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並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
#### **第四章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決定之救濟程序與事件之輔導及協助程序**

**第二十七條**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學務處窗口提出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本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一、本校受理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二、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等。

三、原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
四、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，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
五、審議會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請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申復有理由時，本校得重為決定。

七、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，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。

**第二十八條**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得依教師法、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

**第二十九條** 學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提供雙方當事人持續性輔導措施；確認校園霸凌不成立，惟經評估認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，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、當事人所屬院系或輔導教官(校安人員)進行輔導措施。

前項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

評估是否改善。

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；其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應依事件成因，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，立即進行改善。

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，本校得委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。

本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，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；必要時，曾參與調查之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完成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書及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，應納入防制準則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三十三條 各級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、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